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興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若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票字第2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素不相識、未曾謀面，亦未有金錢借貸往來，更無收取過相對人金錢，也從沒簽發過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2張(下稱系爭本票)予相對人。否認系爭本票係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應就系爭本票真正即為抗告人簽發之事實負舉證之責，倘無法證明系爭本票為抗告人簽發，相對人自不得對抗告人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持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共同簽發系爭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張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。原審就抗告人李明樺簽發之原裁定附表㈠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本票，及抗告人共同簽發之原裁定附表㈡金額200元本票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所稱其等未簽發系爭本票，與相對人間無債權債務關係等情，係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俊杰